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簡字第652號

原告 同星事務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彭徐惠美

訴訟代理人 陳慶鴻律師

楊媛婷律師

被告 宏欣資訊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蕭慶賢

訴訟代理人 蕭鈺穎律師

蕭凱議

蕭煒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改用通常訴訟程序。

理 由

一、因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致其訴之全部或一部，不屬第427條第1項及第2項之範圍者，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簡易程序外，法院應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民事訴訟法第435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8萬2,67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原告於民國113年5月28日以民事準備書一暨變更訴之聲明狀為訴之追加，並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72萬876元及其中38萬2,671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其中33萬8,205元自原告民事準備書一暨變更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致本件訴之全部不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及第2項之範圍，且被告就本件應改用通常訴訟程序亦表示沒有意見等語，爰依前開規定，裁定如主文所示，並由原法官繼

01 續審理。

02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5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05 法 官 江俊傑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不得抗告。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09 書記官 許雁婷